



打通司法行政改革“最后一公里”

党的十八大以来,司法行政改革扎实推进,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在已出台实施的86个司法行政改革文件中,已落实47项,其余39项还在持续推进落实中,并拟定了落实任务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打通司法行政改革“最后一公里”。

如今,深化司法行政改革的“冲锋号”已经吹响。今年7月,司法部召开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座谈会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建设覆盖城乡社区、满足各领域各层次需求,体现公平正义价值追求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创新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体制机制,让人民群众、各类社会主体在需要时都能获得普惠、精准、及时和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

2017年9月,司法部印发《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的意见》,要求打造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和网络三大平台,作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重要载体。

目前,全国20多个省(区、市)已经实现“12348”法律服务热线全覆盖。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法律援助机构通过“12348”法律服务热线提供咨询1064万人次,2016年达282万人次。按照规划,到2018年年底,全国范围内将基本实现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到2020年总体形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备、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



全国已有95%的地方将法律援助业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法律援助让更多群众得实惠

党的十八大以来,司法部和各地司法行政机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法律援助质量,加强法律援助保障,成为司法行政工作的亮丽名片。

数据显示,全国目前共设立法律援助机构3000余家,法律援助工作站总数达7万余个,共有法律援助机构和管理人员1.4万余人。2013年以来,全国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超过500万件,提供法律咨询2800余万人次。仅去年一年,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30余万件,提供法律咨询超过800万人次。

为了让更多困难群众打得起官司,30个省(区、市)扩大了补充事项范围,涉及劳动保障、婚姻家庭、食品药品、教育医疗等事项;20多个省份将经济困难标准调整至低收入、最低工资标准或低保标准的两倍。全国已有95%的地方将法律援助业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25个省(区、市)设立了省级法律援助专项资金,28个省(区、市)调整了办案补贴标准。



社区矫正帮特殊人群回归社会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社区矫正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各地普遍建立了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指导管理,法院、检察院、公安等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目前,全国共建立县(区)社区矫正中心1785个,北京等23个省(区、市)已建立省级独立的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社区矫正工作正在全面推进中。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紧紧围绕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和社会适应性帮扶三项任务,扎实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截至2017年3月,全国在册社区矫正人员70多万人,社区矫正人员在服刑期间重新犯罪率一直处在0.2%的较低水平,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坚持科学实施矫正的同时,广泛动员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志愿者等各方面力量,发挥社会帮扶的综合优势,提高帮扶效果。目前各地已建成教育基地9265个、社区服务基地25305个、就业基地8229个,全国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社会工作者8万多人,社会志愿者67万多人,有力促进了社区矫正人员顺利融入正常社会生活。

律师法律顾问成为“标配”

完善律师制度,加强律师队伍建设,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深化律师制度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

现如今,律师已经成为全面依法治国的一支重要力量。据统计,目前全国律师担任各级人大代表1657人,担任各级政协委员4228人,他们是律师行业参政议政的重要力量,也是参与立法的重要力量。

截至2016年年底,全国共有律师32.8万人,律师事务所2.6万多家。其中,专职律师29.32万人,兼职律师1.15万人,公职律师1.25万人,公司律师2771人,法律援助律师6486人,军队律师1500人,共有来自22个国家和地区的255家律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大陆)设立了323家代表机构,我国有26家律师事务所在国外、境外设立了近40家分支机构。2016年,全国律师办理各类诉讼案件354万多件,承办法律援助案件近50万件。

截至2016年年底,全国律师担任各级政府法律顾问57万多家,走到群众中去,走进机关大院,替百姓解难,为政府分忧。在服务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已成为党政机关“标配”。

★全国律师人数及服务行业概况



各地出台司法鉴定收费标准

近年来,司法部积极推进司法鉴定管理体制,不断加强司法鉴定质量建设和监督管理,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2016年,全国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共4872家,司法鉴定人54198名,共完成各类司法鉴定业务213万余件。

随着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推进,作为科学证据的司法鉴定地位更加重要。针对司法鉴定管理的难点问题,司法部组织研究起草关于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针对“天价”鉴定费事件,司法部明确要求加强对司法鉴定收费的监督管理。截至今年6月底,31个省(区、市)已全部出台收费标准,一项项改革措施的落地,彰显出司法行政改革的勇气与决心。



年均办理60万起减假暂案件无重大违纪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推进狱务公开,依法及时公开执法依据、程序、流程、结果和生效法律文书,杜绝暗箱操作”,中央将深化狱务公开列为司法体制改革重点任务。

2014年4月,司法部下发通知,在山西等9个省(市)的11所监狱开展深化狱务公开试点工作。2014年以来,全国监狱系统年均办理减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案件60余万起,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纪问题,监狱执法公信力不断提高。

监狱是关押罪犯的场所,也是改造罪犯的场所。在对新形势下监狱工作进行深入分析研判后,新一任司法部党组明确提出,要推动将“不跑人”的底线安全观向输出“合格产品”的治本安全观转变。目前,这项改革正在稳步推进。



行政体制公证机构年底前改制

近年来,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各地公证协会和广大公证员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介入到国家经济社会活动、民生领域和涉外民商事交往各个方面。

从统计数据看,全国公证机构年办证量近1400万件,公证文书发往180多个国家和地区使用,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作出了积极贡献。2016年,全国公证机构共办理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84.6万件,出具执行证书4.3万件。2016年,广东省深圳公证处办理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100%;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去年共办理559件强制执行公证,其中99.6%的合同得到顺利履行。

今年7月召开的全国公证工作会议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公证工作的目标任务,对推进公证工作改革发展建设作出具体部署。明确要加快推进行政体制公证机构转为事业体制公证机构,2017年年底,行政体制公证处原则上都要改革到位,充分落实公证机构自主管理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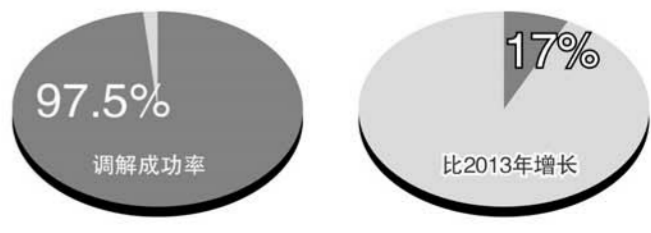


人民调解筑牢维稳“第一道防线”

2016年1月,司法部会同中央综治办、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等部门下发了《关于推进行业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指导各地大力加强行业、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目前全国共有人民调解员385.2万人,其中专职调解员54.7万人,初步形成了一支专兼结合、优势互补的人民调解员队伍。

党的十八大以来,广大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积极投身到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化解工作中,5年来共排查矛盾纠纷1472万次,预防矛盾纠纷997万件,化解矛盾纠纷4646万件,把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筑牢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

据统计,全国目前共有人民调解组织78.4万个,其中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4.5万个,派驻有关单位和部门的人民调解工作室1.5万个。2016年共调解纠纷901.9万件,调解成功率达97.5%,其中医疗纠纷、道路交通、劳动争议等行业性、专业性矛盾纠纷140.2万件,比2013年增长了17%。



2016年调解纠纷901.9万件

行业性、专业性矛盾纠纷140.2万件

整理/刘子阳 制图/李晓军